

第十章 绿色经济

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与目标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应使用下列定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清洁能源指产生低或零温室气体排放的任何能源，包括通过显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低或零排放技术，或通过提升能效和节约能源的解决方案产生的能源。

绿色经济指促进支持区域低碳经济、气候适应性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新机遇的经济活动。

绿色技能指有助于在职业环境中有效使用绿色技术和流程的一系列技术知识、专长和能力。其采用一系列知识、价值和态度，促进在工作和生活中做出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决策。

新能源指在鼓励采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增强抵御气候变化影响韧性的新技术基础上，系统开发和利用的任何能源。

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应与《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的含义一致。

可持续金融指为解决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其他环境问题、支持绿色增长的活动，提供的公共和私营资金流。

第二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

一、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并适应气候变化，构建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绿色产业、创新、最佳可用技术等新的增长引擎，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低碳、资源节约、气候适应性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在绿色贸易、绿色投资和绿色金融等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合作，为地区低碳、气候适应性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以实现共同繁荣。

三、共同推动区域能源转型，加强能源效率、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技术分享。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各缔约方重申致力于维护 1972 年 6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人类环境宣言》、1992 年 6 月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环境与发展二十一世纪议程》、2002 年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制定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2 年 6 月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制定的《我们希望的未来 2012》、2015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通过的《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制定的原则，并履行 1992 年 5 月 9 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协定》和《巴黎协定》中的义务，以及中国和东盟均为其成

员的其他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义务。

二、各缔约方忆及中国和东盟共同提出的旨在促进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声明和愿景。

三、各缔约方认识到坚持发展优先、普惠包容、创新驱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行动导向的重要性。

四、各缔约方认识到，每一缔约方拥有发展、确定、管理、执行和修改有关贸易与环境、气候变化的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五、各缔约方认识到，不宜将环境标准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变相手段。各缔约方还认识到，为了鼓励贸易或投资而削弱或降低环境标准中的保护水平是不适当的。

六、各缔约方认识到，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采取行动，促进而不是限制贸易和投资，并取得互利成果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供应链、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可持续农业、清洁能源、绿色金融、绿色技术和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合作。

七、各缔约方认识到，在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各自和集体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环境可持续和绿色增长的重要性。

八、各缔约方认识到促进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对话以及知识、最佳做法、专门知识和信息共享，加强政策沟通和经验共享，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计划和战略，同时考虑每一缔约方国情的重要性。

第四条 环境产品和服务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贸易和投资是绿色经济的核心，环境商品和服务在支持向可持续经济增长转型，以及绿色产业、部门和市场发展方面十分重要。因此，各缔约方将尽可能努力解决环境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壁垒，加强投资合作。

二、为促进和改善各缔约方之间的环境产品和服务贸易，并扩大工商界在绿色经济中的贸易和投资机会，各缔约方将在以下领域探索潜在合作：如确定环境产品和服务，通过使用数字技术促进贸易便利化，环境友好产品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在生产中促进使用更高效、清洁或可再生的能源。

第五条 合作与能力建设

一、各缔约方致力于加强优先领域的教育、联合研究和开发项目合作，并促进对绿色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以推动创新、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各缔约方认识到数据和循证分析的重要性，并鼓励使用这些信息来促进我们的合作。

三、考虑到各缔约方国情及其各自实现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宜型发展的途径和方式，各缔约方将努力合作，如探索创新举措，以促进新的绿色增长和劳动力机会。

四、各缔约方致力于共同开展能力建设，知识、最佳实践、专长分享，信息交流、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促进更好地了解经济转型的挑战，协助实施协定并提高其效益，以加速经济增长，实现绿色经济。

第二部分 优先合作领域

第六条 绿色贸易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国际贸易是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减贫的动力，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各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绿色贸易是绿色经济的重要方面，可以通过环境产品和服务的交付，促进和加强绿色产业、部门和市场的发展，支持向可持续经济增长转型。

二、各缔约方认识到，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并确保该目标纳入和体现在缔约方的贸易关系中的重要性。

三、各缔约方同意，本章的规定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手段，也不应构成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变相限制。

四、鼓励各缔约方利用展会、论坛、交易会等各种促进活动，合作打造绿色贸易发展平台，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的贸易。

第七条 绿色投资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投资是提高生产力、促进包容性

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动力，绿色投资对促进绿色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各缔约方同意加强绿色投资合作，促进绿色产业和绿色服务业，如清洁能源和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生态农业、绿色旅游业和低碳技术，提升投资合作项目可持续发展水平，助力缔约方实现绿色经济转型、循环经济和绿色技能发展。

三、各缔约方可通过举办会议、研讨会和论坛等活动，加强对绿色投资战略和政策的互相理解。

四、各缔约方可推动在中国和东盟成员国的合作项目中开展绿色投资合作。

五、各缔约方可鼓励利益相关者，如政府机构、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商会、金融机构和企业加强联系，探索新的绿色投资合作机会，确保合作不断完善且更具前瞻性。

第八条 循环经济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第十二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助于促进循环经济。各缔约方将鼓励和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各缔约方鼓励采用循环经济方法，尽可能长时间地将产品、材料和资源保持在经济中，并将生产和消费时

产生的废物回收到价值链中，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产生和环境影响，促进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

三、各缔约方可在以下方面加强经验和信息分享、交流、合作、联合研究，并努力考虑以自愿和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的可能性，包括：

（一）塑料污染治理，生产者延伸责任，促进材料循环利用，生态产品，生态设计，生态标签，废弃物转化为能源，绿色产业实施和绿色配送。

（二）在农业、能源、交通、绿色建筑和基础设施、废弃物和塑料管理等领域应用循环经济模式的最佳实践。

第九条 可持续金融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建立健全可持续金融，有助于发挥金融市场优化资源的功能，促进绿色和气候适应性经济。

二、各缔约方可在以下方面加强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包括可持续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可持续金融政策和标准体系，转型金融标准，地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寻求与多边开发银行合作，以支持绿色项目的融资和投资。

三、各缔约方认识到，国际标准、东盟、中国和东盟各国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在促进和支持向循环经济、低碳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

作用，以及提高可持续金融分类法和国际标准的可比性和互操作性在支持更高效、更低成本的跨境绿色资本流动方面的重要性。各缔约方应寻求与多边开发银行合作，以推动可持续金融方面的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区域合作机制促进成员国发展可持续金融市场。

第十条 绿色技术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绿色技术是推动环境保护、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动力引擎，可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各缔约方将共同建立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如通过《中国—东盟建设面向未来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1-2025）》及其后续行动计划，推进低碳技术、可持续和绿色基础设施、环境产业和绿色产业，启动中国—东盟科技创新提升计划，以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在创新发展方面的科技交流，培育合作新动能。

三、各缔约方可在以下方面加强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包括：推进绿色技术集成创新，加快绿色技术装备创制，建设绿色技术研究机构，推进绿色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绿色技术先行先试，支持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应用绿色技术，加强绿色发展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绿色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合作有利于提高系统和流程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减少贸易壁垒，支持绿色经济的良好运行。各缔约方也认识到，绿色经济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应用和保持方面的信息交换和透明度对国际合作十分重要。

二、各缔约方可在以下方面加强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包括：

（一）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在各缔约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协调与绿色经济有关的国际标准；

（二）在有关绿色经济，特别是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及有关零部件等新能源产品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开展对话与合作，以减少贸易壁垒，促进绿色贸易和投资发展。

三、各缔约方认识到，促进跨境承认合格评定结果的机制可以支持绿色经济。各缔约方将根据其法律法规，努力利用此类机制，包括监管机构利用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互认协议或安排，接受合格评定结果，以减少重复测试，从而促进贸易。

四、各缔约方可鼓励在国际食品法典等国际标准制定中加强协调，促进标准的一致性。

第十二条 可持续能源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性。

二、各缔约方可通过建立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中心等举措，促进清洁和低碳能源技术知识共享，促推区域能源转型，为实现低碳经济发展和绿色可持续增长作出贡献。

三、各缔约方同意加强可持续能源产业合作，如风电、水电、太阳能、氢能、生物能源、智能电网、智慧能源方案、储能系统、电动车等，并促进贸易投资。

四、各缔约方可在可再生能源、碳捕获、利用和封存、建设有助于减排的清洁能源设施等方面，加强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推动新兴领域能效提升、推动数字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推广应用数字化节能降碳技术的重要性。

二、各缔约方可在以下方面加强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包括：

（一）数据中心、5G等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绿色化和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绿色化共性技术研发推广，数字化、绿色化

融合应用场景拓展等。

（二）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智能化与绿色化改造，组装集成不同品种、不同区域的绿色技术，支持数字农业发展，包括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其他合作领域

各缔约方同意在商定同意的任何其他领域加强合作。

第三部分 实施机制

第十五条 联络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就本章实施进行沟通。

二、每一缔约方应不晚于协定对该方生效后 60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其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包括具体联系信息。

三、每一缔约方应将其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及其相关详细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其他方。

第十六条 审议

就本章而言，双方应自本协议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或另行商定的时间举行会议审议本章，以进一步推进和发展第一条（目标）中所规定的目标。

第十七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一、《争端解决机制协议》不得适用于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

二、任何关于本章解释、实施或适用方面的争议应通过各缔约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绿色经济委员会

一、各缔约方特此设立一个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绿色经济委员会，以促进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

二、绿色经济委员会会议的举行由各缔约方共同决定。会议可以面对面举行，也可以通过各方共同确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举行。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披露后会妨碍执法、有悖于公共利益，或会损害特定企业（不论公有或私有）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二十条 保密

一缔约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指定该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另一缔约方应对其保密。此类信息仅可用于提供信息一方所指定的目的，未经提供信息一方的明确许可，不得以其他方式披露，但接收信息一方根据其

国内法必须向司法程序提供该信息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经适当修改后纳入本章，成为本章的一部分^{39 40}。

第二十二条 安全例外

本章中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认为披露后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二、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其认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裂变物质或会产生裂变物质的衍生物有关行动；

（二）与军火、弹药和战争工具的贩运以及与为供应军事设施而直接或间接进行的其他货物和材料贩运的有关行动；

（三）为保护重要通信基础设施免遭蓄意破坏或削弱基础设施企图而采取的行动；

³⁹ 各缔约方理解，《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第二十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第二十条第（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耗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

⁴⁰ 各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第（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四）在战时或在国内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

三、阻止任一缔约方采取任何行动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